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9月4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及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張組長蓮珠代）、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洪所長珮綺、龔院長卓軍、方主任柏欽、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薛所長保瑕（陳助理教授泓易代）、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陳主任樹熙、潘主任亮文、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21人）

請假人員：蔡主任宗德、林主任暉鈞、黃院長翠梅、耿所長鳳英（共4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四)有關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本校102、103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獲教育部補助 211,083 元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聘教師(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 議：再行檢討修訂後，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重新修訂後，提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請研究發展處就本校校徽圖案與相關文字內容，辦理商標登記註冊。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一、本校南書房目前使用校徽圖案及文字之商品情形(如附件一)。經檢討後，規劃以教育服務類及部分商品類辦理商標登記。

二、考量商標登記申請至核可作業時間約需 6 至 10 個月，故本處將於本(102)年度提出申請，明(103)年辦理領證，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8 萬 5,000 元整(如附件二)，將由本處相關經費勻支，現已進行內部簽核作業。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書房商品明細及分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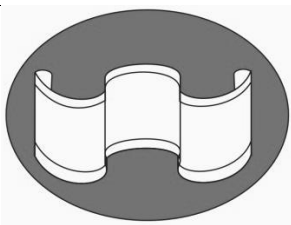
項次	品名	所使用之圖示 或文字	單價 (元)	商品分類	名稱
1	滑鼠墊-黑	雙鑾鳳、書法字	99	第 9 類	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滅火裝置。
2	滑鼠墊-白	雙鑾鳳、書法字	99		
3	菱角隨身碟	雙鑾鳳	550		
4	校景萬用卡	雙鑾鳳	35	第 16 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鉛字；打印塊。
5	萬用卡	雙鑾鳳	20		
6	水晶文鎮	校徽、雙鑾鳳、書法字	400		
7	明信片小	校徽、雙鑾鳳	35		
8	明信片-大	校徽、雙鑾鳳	45		
9	織錦筆記本	書法字	250		
10	鉛筆組	書法字	20		
11	碳纖原子筆	雙鑾鳳	400		
12	牛皮便條紙	校徽、書法字	20		
13	南藝面紙包	校徽、雙鑾鳳、書法字	20		
14	書法袋-黑	雙鑾鳳	590	第 18 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
15	書法袋-白	雙鑾鳳	590		
16	書法袋-牛仔	雙鑾鳳、書法字	800		
17	牛皮鑰匙圈	雙鑾鳳、TNNUA	90		
18	97 地圖杯	雙鑾鳳、TNNUA	280	第 21 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19	96 馬克杯	書法字	250		
20	書法杯-亮黑	南藝大	280		
21	書法杯-變色	南藝大	300		
22	書法杯-霧黑	南藝大	450		
23	書法杯-白	南藝大	280		
24	菱角筷架	書法字	280		
25	古橋 T 恤-紅	TNNUA	290	第 25 類	衣著、靴鞋、帽子。
26	古橋 T 恤-白	TNNUA	290		
27	古橋 T 恤-黑紅	TNNUA	290		
28	古橋 T 恤-黑褐	TNNUA	290		
29	藝飛沖天御守	雙鑾鳳	250	第 26 類	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辮帶；鈕扣、鉤扣、別針及人造花。

備註：

- 1.商品分類係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規定，並委由專利事務所協助分類。
- 2.「南藝大」及「TNNUA」文字簡稱及第 9、25、26 類商品，於本次未辦理申請。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徽圖案及文字申請商標登記費用計算表

項目		圖示	第一件商標（校徽）	第二件商標（雙鑾鳳）	第三件商標（書法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涵蓋類別	服務類	第 41 類（教育）	第 41 類（教育）	第 41 類（教育）																				
	商品類	第 16 類	第 16、18、21 類	第 16、18、21 類																				
	合計	<u>共 2 件</u>	<u>共 4 件</u>	<u>共 4 件</u>																				
費用計算		※計算方式： 申請費：行政規費 3,000 元（每類/每件）、服務費 2,000 元（每類/每件） 領證費：行政規費 2,500 元（每類/每件）、服務費 1,000 元（每類/每件） ※本次所需預算：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說明</th><th>小計</th></tr><tr><td rowspan="2">102 年度 第一階段</td><td>申請規費</td><td>3,000 元×10 件=30,000 元</td><td rowspan="2">50,000 元</td></tr><tr><td>事務所服務費</td><td>2,000 元×10 件=20,000 元</td></tr><tr><td rowspan="2">103 年度 第二階段</td><td>領證規費</td><td>2,500 元×10 件=25,000 元</td><td rowspan="2">35,000 元</td></tr><tr><td>事務所服務費</td><td>1,000 元×10 件=10,000 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td><td>85,000 元</td></tr></table>			項目		說明	小計	102 年度 第一階段	申請規費	3,000 元×10 件=30,000 元	50,000 元	事務所服務費	2,000 元×10 件=20,000 元	103 年度 第二階段	領證規費	2,500 元×10 件=25,000 元	35,000 元	事務所服務費	1,000 元×10 件=10,000 元	合計			85,000 元
		項目		說明	小計																			
		102 年度 第一階段	申請規費	3,000 元×10 件=30,000 元	50,000 元																			
			事務所服務費	2,000 元×10 件=20,000 元																				
		103 年度 第二階段	領證規費	2,500 元×10 件=25,000 元	35,000 元																			
			事務所服務費	1,000 元×10 件=10,000 元																				
合計			85,000 元																					
備註：智財局申請至領證作業時間約 6~10 個月																								
備註			1.商品種類（第 16、18、21 類）係經盤查本校商品所使用圖示對照而來。																					
			2.本校 3 件商標將以「墨色」進行申請，其色彩若實際使用時將依不同情況改變顏色，仍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反之，若為「彩色圖」則不可更改顏色，否則視為”未使用”該註冊商標，商標專用權有因此被撤銷之可能。																					
			3.服務費用部分已含商標檢索服務。																					

二、有關職務宿舍壁癌及滲水處理，請總務處安排修繕時段供住戶登記，以利工程進行。

(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工程由文書保管組以 E-mail 通知住戶回覆修繕意願後，進而由文書保管組與營繕組安排時間前往會勘，並於會勘後安排修繕時間。由於部分住戶修繕面積較大，施工期間依借住人意願安排暫住於招待所。

陸、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規定

- 一、為推廣本校知名度及招收優質學生，鼓勵各學系所教師參與對外招生宣導，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各學系所主管（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共同組成。
校長為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得邀請各學系學會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 三、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校招生策略宣傳方式。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以執行招生工作。
 -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五、各學系所須設置招生宣導小組，系所主管為召集人，並於各學系所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聯絡人，負責協調成員參與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 六、本要點適用於校外之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展演、升學講座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 七、進行校外招生宣傳，得補助宣導成員之交通費及膳雜費，每場次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為限。惟音樂類系所以樂團展演方式招生宣傳時，每場次總補助金額以一萬八千元為限。
- 八、本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每年度各項招生計畫經費之招生策略宣傳項下支應；惟每年度可支應額度，視當年度招生經費賸餘情形而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審查					八、審查					一、第八點第一項原學報																																										
(一) 投稿文章皆須審查；本學報於接獲論文投稿後3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論文依其性質與研究領域， <u>由學報「當期主編」或委請其他編委進行預審作業</u> 。					(一) 投稿文章皆須審查；本學報於接獲論文投稿後3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論文依其性質與研究領域，由本學報各領域編輯委員（「專題徵稿」由該專題主編）負責內審事宜。					接受投稿後由各領域編輯委員負責內審事宜修正為由學報「當期主編」或委請其他編委進行預審。																																										
(二) <u>預審</u> 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薦請學有專精之國內、外專家 <u>進行初審</u> 。					(二) 內審通過之稿件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薦請學有專精之國內、外專家外審。					二、第八點第二、三、四項配合前項條文之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 每份稿件至少由兩位專家進行 <u>初審</u> ，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審查結果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修正後再審、不予刊登4種。					(三) 每份稿件至少由兩位專家進行外審，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審查結果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修正後再審、不予刊登4種。					三、新增複審作業於第八點第五項。																																										
(四) <u>初審流程及結果認定原則</u> ：					(四) 審查流程：					四、第八點第五項調整點次至第七項，內容略做文字修正。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處理方式</th><th colspan="4">第二位審查者意見</th></tr><tr><th>推薦刊登</th><th>修正後刊登</th><th>修正後再審</th><th>不予刊登</th></tr><tr><td rowspan="2">第一位審查者意見</td><td>推薦刊登</td><td>刊登</td><td>寄回修正再行刊登</td><td>修正後再審</td><td>送第三位審查者</td></tr><tr><td>修正後刊登</td><td>寄回修正再行刊登</td><td>寄回修正再行刊登</td><td>修正後再審</td><td>送第三位審查者</td></tr></table>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處理方式</th><th colspan="4">第二位審查者意見</th></tr><tr><th>推薦刊登</th><th>修正後刊登</th><th>修正後再審</th><th>不予刊登</th></tr><tr><td rowspan="2">第一位審查者意見</td><td>推薦刊登</td><td>刊登</td><td>寄回修正再行刊登</td><td>修正後再審</td><td>送第三位審查者</td></tr><tr><td>修正後刊登</td><td>寄回修正再行刊登</td><td>寄回修正再行刊登</td><td>修正後再審</td><td>送第三位審查者</td></tr></table>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五、第八點第六項調整點次至第八項。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六、第八點第七項調整點次至第六項，內容略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審查者	送第三位審查者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備註	1.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推薦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將寄回作者修正，再依程序進入複審。 2.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則依審查流程（如上表）核判後送請複審。					

(五) 編輯室於收到初審意見後，送請當期主編或由當期主編委請其他編委進行複審作業。

(六) 複審作業完成後由總編輯召開編輯委員會，進行決審及論文刊登順序之安排。每期學報以刊登 4-6 篇論文為原則，審查通過之稿件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

(七) 送審查之稿件應於期限內審閱完畢，並註明審查意見及結果後送回。

(八) 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研究論文」每篇 2000 元，「評論」每篇 1000 元。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審查者	送第三位審查者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備註	1.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推薦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將寄回作者修正，再依程序進入複審。 2.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則依審查流程（如上表）核判。					

(五) 送審查之稿件，審查者於 3 週內審閱完畢，並註明總評分及意見後送回。

(六) 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研究論文」每篇 2000 元，「評論」每篇 1000 元。

(七) 審查通過之論文，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安排刊登順序，以每期「專題」研究論文 2-4 篇、其他研究論文 1-4 篇為原則。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規定

一、宗旨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文博、視覺、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發行《南藝學報》(*Artistica TNNUA*)（以下簡稱本學報），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報以藝術研究為關懷核心，歡迎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者投稿。

二、徵稿

本學報為半年刊，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採全年徵稿，惟「專題徵稿」論文於該期出刊前 4 個月截稿。

三、撰稿原則

- (一) 本學報以中文或英文發表為原則，接受稿件包括「研究論文」、「評論」與「回應」等。
- (二) 「研究論文」須含中、英文摘要、正文、註釋、圖表及參考文獻等。中文稿至多 2 萬字、英文稿至多 1 萬字（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評論」與「回應」類，中文稿至多 3 千字，英文稿至多 2 千字。
- (三)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並列出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至多 5 個。
- (四)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不宜出現任何作者個人資料，註釋及參考書目格式應參考[南藝學報撰稿體例]。

四、稿件格式

- (一) 論文正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引文使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二) 中文稿件首頁為 1. 中、英文論文題目；2.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英文稿件比照之。
- (三) 論文起自次頁，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壹、一、（一）1.（1）；參考文獻應另起新頁。
- (四) 稿件列印（請勿裝訂）順序為：1. 首頁資料；2. 正文（含註腳、圖、表）；3. 參考文獻。
- (五) 論文正文 word 檔內圖檔應壓縮；另附印製用圖檔（高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含圖檔及圖說）。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作者不得一稿兩投，亦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凡經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章，本學報得要求作者授權本校出版各類衍生紙本、數位出版物、製成電子檔，或由本校再授權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圖書館、非營利機構或其他經本校同意合作之資料庫，進行重製、格式調整、數位出版、提供網路下載、列印等服務。
- (三) 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出處；採用他人圖、表或照片時，應由作者自行取得授權，並於文中註記圖說及出處。
- (四) 圖、文有抄襲或使用權爭議者，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六、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5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稿件交寄

- (一) 來稿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論文（含「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電子檔應以 word.doc 格式（簽名文件可掃描後寄 jpg 圖片檔）e-mail：artistica@mail.tnnua.edu.tw，另備光碟 1 份、列印紙本 2 份，以掛號郵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明「《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等，逕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站（首頁：<http://www.tnnua.edu.tw>；教學資源中心網頁 <http://203.71.54.170/>）下載或 e-mail：artistica@mail.tnnua.edu.tw 索取。

八、審查

- (一) 投稿文章皆須審查；本學報於接獲論文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論文依其性質與研究領域，由學報「當期主編」或委請其他編委進行預審作業。
- (二) 預審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薦請學有專精之國內、外專家進行初審。
- (三) 每份稿件至少由兩位專家進行初審，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審查結果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修正後再審、不予刊登 4 種。
- (四) 初審流程及結果認定原則：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 審查者 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 審查者	送第三位 審查者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備註	1.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推薦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將寄回作者修正，再依程序進入複審。 2.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則依審查流程(如上表)核判。				

(五) 編輯室於收到初審意見後，送請當期主編或由當期主編委請其他編委進行複審作業。

(六) 複審作業完成後由總編輯召開編輯委員會議，進行決審及論文刊登順序之安排。每期學報以刊登 4-6 篇論文為原則，審查通過之稿件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

(七) 送審查之稿件應於期限內審閱完畢，並註明審查意見及結果後送回。

(八) 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研究論文」每篇 2000 元，「評論」每篇 1000 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遴選作業更臻完善檢討現行遴選方式及參酌各系意見而作修訂。
- 二、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一、二。

決議：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特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大學部（含一貫制）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u>二</u> 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u>並由原單位另行補推選遞補之</u> 。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特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大學部（含一貫制）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增加迴避委員缺額遞補之規定
四、優良導師之遴選 <u>每二年</u> 辦理 <u>一</u> 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推薦 <u>二</u> 名導師， <u>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u> ，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u>六</u> 人以上者，得推薦 <u>二</u> 位導師。 （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優良導師 <u>二</u> 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每年 <u>五</u> 月底前，各系應 <u>經由系務會議</u> 將推薦參加遴選之優良導師 <u>推薦表</u> ，提供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四、優良導師之遴選每三年辦理 1 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推薦 1 名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6 人以上者，得推薦 2 位導師。 （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優良導師 1 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每年 5 月底前，各系應將推薦參加遴選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其相關學生輔導資料，提供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修正遴選時間及各系推薦方式
七、優良導師當選者應隔一屆方可再受薦參加遴選；第三次當選者獲頒 <u>本校傑出</u> 導師，且爾後不再參與推薦遴選。	七、優良導師當選者應隔一屆方可再受薦參加遴選；第三次當選者獲頒終身優良導師，且爾後不再參與推薦遴選。	修訂各系推薦檢送之相關文件 文字修正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規定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遴選對象為本校擔任大學部（含一貫制）導師工作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特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大學部（含一貫制）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並由原單位另行補推選遞補之。
- 四、優良導師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推薦一名導師，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若該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
 - （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優良導師一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三）每年五月底前，各系應經由系務會議將推薦參加遴選之優良導師推薦表，提供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五、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如下：
 - （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三）輔導學生學習或參與活動為校爭光者。
 - （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並迭獲學生好評者。
 - （五）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及研習會議。
 - （七）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 六、優良導師當選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
- 七、優良導師當選者應隔一屆方可再受薦參加遴選；第三次當選者獲頒本校傑出導師，且爾後不再參與推薦遴選。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103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379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1,428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姓名	李肇修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姓名	邱宗成	邱宗成	蘇一志	陳美瑜	蔡秀雲
二級主管	職稱	衛保組長	事務組長	營繕組長		
	姓名	林靜慧	丁崇桂	賴宗文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約用心理師			
	姓名	魏育貞	花誼真			
教學資源	職稱	體育老師	約用輔導員	約用輔導員	校安人員	校安人員
	姓名	洪淑君	劉慧瑜	陳小燕	涂世賢	蔡承翰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20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否。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全校大學部新生皆需要參加心肺復甦術訓練並於畢業前取得證照。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

- （一）99 學年度健康體位及安全教育議題。
- （二）100 學年度健康體位議題。
- （三）101 學年度健康體適能及安全教育議題。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以下為具體推動並落實 HPS 之實際成果：

- （一）本校 99、100、101 年參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申請並將推動成果送教育部。
- （二）99、100 年開始就近利用美麗校園、步道，辦理健走活動。
- （三）101 年辦理健康體適能活動，安全教育及登革熱防治活動。
- （四）課外組每年輔導學生體育性社團活動。
- （五）體育中心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教職員體適能檢測。

(六)體育中心每年校慶舉辦運動會及趣味競賽等活動，推展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

貳、前言：

本計畫是依據 101 學年度新生及教職員健康檢查統計數據及學生及教職員體適能檢測結果並結合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數據，進行多元整合健康促進計畫，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本計畫的實施過程結合學校及社區的力量，藉著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以促進，學校課程部份融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安全性教育」、「事故傷害防治」及「傳染病教育」相關課程設計，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充實健康管理認知力，增進健康生活技能進而推廣健康促進的觀念至社區民眾，並能關心家人及周遭親友的健康；此外亦進行過程評價，以期適時回饋修正計畫，並進行成效評價來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進行校內總體評估分析，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安全性教育」、「事故傷害防治」、「傳染病教育」為本校 102、10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策略，實施方法以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資料、健康觀察、訪談之過程，分析師生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評估，再運用課程融入及活動介入，發展有效的活動設計及健康支持性環境，激發師生對健康之重視，以提昇師生自我照顧知能，以期有效預防疾病，落實健康行為。

參、計畫依據：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75465 號函辦理。

肆、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水庫旁，除一般行政單位外，教學單位分成音樂學院、視覺藝術學院、音像藝術學院、文博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生總人數 1586 人，其中研究生佔 668 人，大學部學生 918 人，本校另設有 7 年一貫制學制，學生年齡從 16 歲到 40 多歲不等年齡差距甚大，各年齡層所需要健康問題都不盡相同，依照學生不同需求，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校學生大多數住校，學校離市區約 10 公里，本校目前有 2 間自助餐廳及 1 間便利超商，學生主要活動範圍以學校校園為主。

學生由於有一半以上的時間都待在學校，學校成為學生健康開始社會化的場所，以學生長時間暴露的環境，即「學校」為介入的場域著手，養成健康的飲食及運動習慣可降低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機會，唯有透過健康飲食及正確運動的衛教宣導，培養師生實踐健康飲食行為及規律運動習慣，塑造健康的校園環境，打造健康的基礎。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個人的身心靈平衡及健康是生涯規畫及終身學習之必要條件，學校有責任提供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伍、問題分析（需求評估）：

- 一、本校實施 101 學年度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結果，分析後發現 87 位受檢人員中：34 位體重超過標準，佔全體 39%，36 位柔軟度差，佔全體 41%。101 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參加人數 111 人其中身體質量指數 BMI>24 佔全體 32%，膽固醇高於標準值佔全體 35%，三酸甘油脂高於標準值佔全體 20%。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健康檢查，參加人數 149 人，BMI<18.5 佔全體 22%，BMI>24 佔全體 5.5%，膽固醇高於標準值佔全體 15%，三酸甘油脂高於標準值佔全體 20%。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自我健康評估統計：睡眠不足 7~8 小時佔 66%、每天吃早

餐佔 74%、有運動習慣的佔 36%、無運動習慣的佔 64%、有抽菸習慣的佔 1.3%。

三、由 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資料得知，學生因車禍申請學保理賠比率佔 83% 左右，除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外，提升急救技能亦是不容忽視的議題，若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能普及救護訓練，緊急傷病處理步驟及技術，可為學生提供更安全的保護藉由辦理急救教育的訓練，與培養教職員生救人的技能。本校目前將心肺復甦術列為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一，所有大學部新生皆需要接受訓練並取得證照，為推廣心肺復甦術技能至研究生及教職員，並讓大學部學生有複習機會，需要再辦理心肺復甦術訓練，讓全校教職員工有更多機會學習心肺復甦術，以維護校園安全。

四、由 101 學年度本校護理處理紀錄顯示，學生因運動傷害受傷（含扭傷、跌倒、抽筋等）學生佔 35%，學生擔心運動傷害進而影響運動意願。

五、近來肺結核個案增多及狂犬病疫情捲土重來，為防治疫情發生，需要加強教職員工生更進一步認識肺結核及狂犬病防治資訊並落實生活當中，避免疫情發生。

	優勢 (S)	劣勢 (W)	機會 (O)	威脅 (T)
健康政策	學校設有行政會議、餐廳管理委員會等組織。	本校尚未設立衛生委員會，利用行政會議討論健促計畫，各委員皆身兼數職，投入時間有限，恐忽略健康政策的重要性。	藉由提報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及申請教育部補助，提升委員參與感，提醒各委員重視健康議題。	委員會的功能容易流於形式。
健康服務	1.專業區域教學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駐診提供諮詢服務。 2.健康中心有身高體重計、血壓計等設備提供教職員生測量。 3.備有學生健康檢查紀錄，並 E 化電腦建檔。	臨床醫師著重疾病診治，對於預防保健、學校衛生領域瞭解有限；本校無設置營養師，健康飲食推廣活動缺少資源。	藉由與奇美醫院及新樓醫院建立合約，並提供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資源，早期疾病篩檢及相關專題演講等服務，增進彼此交流與獲取促進健康服務。	每年編列臨床診療合約費用約 36 萬元，因學校校區偏遠，有可能會請不到醫師到校駐診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1.本校體育中心、通識中心開設或講授相關課程。每學年舉行體適能檢測，掌握學生體能情況。 2.一貫制學生有晨間課程，可強化學生體能。	1.藝術大學偏重專業藝能之養成，有關健康促進相關課程開設偏少。 2.學生學習各種樂器，擔心手受傷而影響學習，降低學生運動意願。	1.藉由體育課程及辦理研習，促進學生對於健康促進議題之認識及重視。 2.校園放置相關宣傳海報及標語，加強學生對於健康之認知。 3.擴大宣導健康促進之重要，爭取通識教育開班之機會。	學校缺乏室內運動空間，遇下雨無法運動，對於養成健康行為的目標，隱含負面之影響。
健康物質環境	學校地域廣大、環境優美，校園擁有 5 座戶外球場、安全步道及腳踏車道，有助於學生休閒活動及規律運動的養成方便性。	官田地區生活機能不強，雖多數學生（75% 學生）住宿，但是學生常因打工需求增加、加上創作作品及練習樂器需要較長時間，影	本校南北校區全長 1.5 公里，利於辦理校內自行車及健走活動，可提升同學對學校認同感、關心健康生活型態問題及增加同學運動機	南北校區有固定校內接駁車接駁，每 20 分鐘一班，影響學生健走運動意願。

	優勢 (S)	劣勢 (W)	機會 (O)	威脅 (T)
		響學生在校活動時間及參加意願；學校周遭生活機能不強，大多騎乘機車至校外購物，易發生交通事故。	會。	
健康精神環境	學校教職員生，互動頻繁，故教職員工彼此熟悉，濃厚的人情味是其特點。	學校因學生的性別比率女生多於男生，使得休閒活動趨於靜態；校園地域廣大，學生間彼此碰面、交流的機會變少，校園氛圍較一般大學清淡。	藉由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教職員生彼此相聚機會，尤其是校園內健走等活動，可趁辦理活動增進情感交流。	若參與活動不熱烈，則僅少數人有所獲益，難以形成校內健走的風氣。
社區關係	本校為臺南偏鄉地區惟一國立大學，深受政府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倚重；校園也成為附近居民運動及休閒場所。	因人力缺乏，在辦理活動上備感吃力。	藉由學生社團，讓同學到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支持當地各項活動，可建立良好社區互動關係。	因附近村莊居民多屬農民身分，對參加健促活動意願不高。

本校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學生住在學校宿舍與在外租屋者比率高達 90%，大多數的學生少了家庭提供的支持，一切生活均須自主，故學校有責任與義務，依健康促進學校理念，教導學生重視健康的態度，營造健康促進環境，進而培養學生於日常生活中養成遵守健康行為的目標，以減少日後疾病所衍生的問題。經評估教職員及學生健康問題後，決定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安全性教育」、「事故傷害防治」及「傳染病教育」，做為本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營造無菸校園優質環境，建立正確體型意識，並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陸、計畫目標：

- 一、「健康體位」結合學校內外有利資源，落實健康飲食教育與健康健走活動，積極推動全校教職員生健康飲食的習慣達到促進身體健康及疾病預防之效果，教職員生對健康體位宣導活動滿意度達 75%。
- 二、參加「菸害防制」活動，提升教職員生對菸害及戒菸資訊及知識，教職員生對菸害防制宣導活動滿意度達 70%。
- 三、參加「安全性教育」活動，教職員生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滿意度達 70%。
- 四、教職員生對急救相關知能提升，取得認證合格心肺復甦術證照人數增加 250 人。
- 五、「傳染病教育」教職員生對肺結核及狂犬病防治宣導活動滿意度達 70%。

柒、實施內容及實施策略：

一、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相關單位或人員
健康政策	1.經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成員
	2.實問卷調查、收集相關資料	衛生保健組、體育中心
	3.配合教育部指定必選議題	
健康服務	1.學期中，衛保組健康中心每週提供 4 小時家醫科診療服務，除疾病的診療及早期篩檢外，並提供減重及戒菸等保健諮詢。	衛生保健組、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2.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團體複檢活動、個別追蹤輔導及重大異常之轉介服務。	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體育中心、諮商輔導組、各相關系所
	3.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人事室、衛生保健組
	4.校內隨時提供簡易健康篩檢服務（如身高、體重、血壓、BMI、腰臀圍測量等）	衛生保健組
健康教學與活動	1.導入運動與健康促進相關之教學及通識課程。 2.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健康體位： - A.通識體育課程進行體適能訓練活動及體適能檢測，並辦理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活動。 - B.辦理健康飲食講座2場，建立正確飲食觀念及習慣，增進健康。 - C.舉辦「中醫談減重講座」，認識更多不同層面減重知識，進而促進健康。 - D.辦理認識代謝症候群講座，進一步促進健康，將知識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 E.辦理「正確健走」講座，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參加為期2個月健走活動，養成運動習慣。 - F.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校慶運動會。 - G.輔導教職員工生成立及參加運動性社團。 （2）菸害防制： - A.於新生入學新生訓練及教職員舉辦菸害防治講座共2場次。 - B.於本校吸菸區張貼菸害衛生教育宣導。 - C.舉辦煙害防制週，利用海報網頁知識，有獎徵答增加菸害認知及戒菸意願。	

	工作項目	相關單位或人員
健康教學與活動	(3)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A.於大學部新生入學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1場,並結合通識教育講座辦理性教育2場次。 B.規劃於研究生宿舍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C.配合衛生所於本校大型活動或捐血活動舉辦愛滋匿名免費篩檢活動。 (4) 事故傷害教育: A.舉辦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訓練5場次。 B.運動傷害防治與處理講座及實作課程2場次。 C.請生輔組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D.急救教育海報宣傳一週,並舉辦有獎徵答增加教職員生相關知能。 E.透過e-mail、網頁、衛教單張加強健康知識宣導。 (5) 傳染病防治: A.舉辦肺結核防治宣導講座並配合張貼宣傳海報展及網頁宣導,舉辦有獎徵答,增強預防肺結核知能,配合肺結核主題進行教職員生X光篩檢檢查。 B.舉辦「狂犬病防治」講座,讓教職員生了解防治注意事項,共同防治疫情發生。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人事室 總務處
物質健康環境	1.校園設施部分 (1) 學校運動場所定期維護。 (2) 健康步道人車分道,步道沿線並植樹美化,並途中設置健康標語。 (3) 校園設置車輛限速標誌及校園道路定期維護。 (4) 張貼急救衛教海報。 (5) 規劃於研究生宿舍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6) 學校健康步道製作標示牌。 (7) 健康步道途中設置健康標語。 (8) 張貼飲食衛教海報,及食物熱量表於餐廳。 2.校園內流浪貓狗,請總務處協助處理,並加強宣導狂犬病注意事項,預防狂犬病疫情發生。	總務處 衛生保健組
健康精神環境	1.營造彼此尊重、互相關懷、信任和友愛的環境,以提升教職員工心裡的健康質量。 2.訂定合宜作息時間,安排體能活動。 3.配合於世界戒菸日進行宣導活動。 4.校園張貼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海報。	體育中心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社	1.邀請鄰近社區居民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衛生保健組、人事室

工作項目		相關單位或人員
區 關 係	2.配合當地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3.鼓勵社區民眾及家長參與學校健康主題活動及社區服務。	官田區衛生所、柳營奇美醫院

二、實施策略

（一）健康體位：

- 1.辦理健康飲食課程 2 場，認識天天五蔬果的重要性，讓學生養成吃東西前了解熱量與食物標示，注意外食的技巧，與養成吃水果的習慣等。
- 2.辦理中醫談減重健康講座 1 場。
- 3.遠離代謝症候群健康講座 1 場。
- 4.正確健走講座 1 場。
- 5.提供 BMI 轉盤及運動熱量消耗表轉盤，將各種運動消耗對照表供教職員生參照。
- 6.為了預防慢性疾病，維持良好運動習慣，將推行健康健走活動。參與者先進行相關前測活動，利用本校南北校區距離 1.5 公里之特性，規劃校園內健走路線，舉辦為期 2 個月教職員生健走活動，透過團體活動或個人每日健康萬步走，使參與者能提升身體代謝率，並養成維持活動的習慣；每週二、四下午 4：00 到 5：00 採自主管理方式進行，每週固定時間至健康中心記錄健走紀錄，並量測身高、體重、腰圍、血壓等基本健康資料。每走 1 趟 1 點，集點數抽獎品，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減少騎機車機會環保安全又健康。

（二）菸害防制：

- 1.邀請專家進行菸害防治宣導 2 場，並請本校家醫科醫師協助開設戒菸諮詢門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戒菸諮詢。
- 2.辦理菸害防治海報宣導週，並提供有獎問題活動，增加教職員生戒菸意願。

（三）安全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1.於大學部新生入學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1 場，並辦理全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 2 場次。
- 2.配合衛生所於本校大型活動或捐血活動舉辦愛滋匿名免費篩檢活動。
- 3.辦理愛滋病宣導週，配合社團博覽會活動，辦理愛滋病知識有獎問答活動。

（四）事故傷害防治教育：辦理急救與校園安全相關知能系列活動

- 1.舉辦「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訓練 5 場次，學員經過筆試及技術測驗均達 70 分以上者，可獲得紅十字會頒發之合格證書。
- 2.舉辦運動傷害處理講座 2 場次，邀請專業老師說明造成運動傷害的各種因素，更正一般人對運動傷害處理之不正確觀念，讓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時，能正確運動而避免運動傷害發生，且學習正確處理運動傷害。
- 3.舉辦急救安全海報展覽活動：教導師生尋找各類簡易急救常識資料，並製成彩色海報，展出內容包括：「急救概述篇」、「心肺復甦術篇」、「創傷止血篇」、「肌肉、關節及骨骼損傷篇」等四單元，定期張貼於衛生保健組公佈欄，每月份更新乙次。
- 4.舉辦急救安全常識測驗比賽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急救海報展覽及常識測驗比賽活動，並於衛生保健組網站刊登四單元急救常識；急救常識測驗比賽採測驗卷方式進行，全部答對者可獲得紀念品 1 份。

（五）傳染病防治：

- 1.肺結核防治：辦理肺結核衛教講座宣導 1 場，並舉辦全校教職員生免費 X 光篩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102.09.04）

早期發現預防肺結核，以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2. 狂犬病防治: 辦理狂犬病衛教講座宣導 1 場，加強狂犬病相關知識，預防狂犬病疫情發生。

捌：預定進度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學校衛生相關會議討論	■	■	■															
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	■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																
5. 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																
6.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	■	■	■	■	■	■	■	■	■	■	■
7. 擬定過程成效評價工具		■	■	■	■	■	■	■	■	■	■	■	■	■	■			
8. 成效評價前測	■	■	■															
9. 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	■	■	■	■	■	■	■	■	■	■		
10. 過程評價			■	■	■	■	■	■	■	■	■	■	■	■	■	■		
11. 成效評價後測															■	■	■	■
12. 資料分析															■	■	■	
13. 報告撰寫																■	■	■
14. 經費核銷																■	■	■

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邱宗成	學務長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邱宗成	總務長	協助健促活動總務處督導協調相關事宜
委員	蘇一志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委員	蔡秀雲	主計主任	協助經費核銷事宜
委員	陳美瑜	人事主任	協助教職員參加活動及行政協調
委員	林靜慧	課外組組長兼 衛保組組長	健康議題預防宣導，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委員	賴宗文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協助道路安全維護，規劃健走步道相關事宜
委員	丁崇桂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協助狂犬病防治協調相關事宜
委員	洪淑君	體育中心體育教師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委員	魏育貞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 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委員	花誼真	約用心理師	協助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委員	劉慧瑜 陳小燕	約用輔導員	協助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委員	蕭旭峰	特約家醫科醫師	衛生保健及醫療諮詢，並協助各項活動及健康服 務
委員	洪慧雯	台南縣紅十字會幹事	急救課程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 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玖、經費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計畫名稱：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63,853 元，申請金額 211,083 元，自籌款：52,77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費	1,600	28	44,800	1600 元/小時 健康體位活動共 5 場，菸害防治講座 2 場，事故傷害防制 2 場，安全性教育 3 場，傳染病防治 2 場，每場 2 小時，小計 28 小時		
	講師費	500	15	7,500	心肺復甦術活動 5 場，每場 3 小時		
	工讀金	109	150	16,350	協助活動辦理及資料收集分析。		
	印刷費	50,000	1	50,000	執行計畫所海報、看板、衛教單張費用、成果報告、講義資料袋等費用		
	講義證書費、教材費	68,900	1	68,900	心肺復甦術講義證書費 200 元×250 人=50,000 元 健康飲食活動使用蔬果盒 80 元×80 人=6,400 元 健走活動使用計步器 250 元×50 人=12,500 元		
	X 光檢驗費	150	150	22,500	配合肺結核宣導活動篩檢使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計畫名稱：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63,853 元，申請金額 211,083 元，自籌款：52,770 元							
	獎品	20,000	1	20,000	1.健康體位活動使用 5000 元獎品或禮券 2.菸害防制活動使用 5000 元獎品或禮券 3.安全性教育活動使用 5000 元獎品或禮券 4.事故傷害防治活動使用 5000 元獎品或禮券 5.傳染病防治活動使用 5000 元獎品或禮券		
	小計			230,050			
設備費	數位相機	20,000		20,000	辦理活動存檔紀錄使用		
雜支				13,803	文具紙張、碳粉匣誤餐費等		
合 計				263,853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拾、評價指標：

一、過程評價：

- (一) 定期召開工作人員會議，根據這些過程評價的質性及量性資料與建議，可提供重要訊息，有助於計畫的研擬、執行及修正。
- (二) 整合學校教學及行政資源，以專題演講及實際示範及操作課程的方式，達到健康生活之目的，為評價活動進行成效，活動前對參與學員進行前測，活動結束後進行後測，採量性問卷做前後測來評估計畫之成效。

二、結果評價：

- (一) 活動結束後適時對學生或教職員進行質性訪談，蒐集質性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以了解學生、教職員對健康照護與保健養生等議題之切身興趣，期使增加未來規劃或修正適切主題。
- (二) 健康體位計畫可增加學生對相關課程參與度，對於課程安排與活動方式滿意度達 80%。
- (三) 菸害防制計畫增加教職員生戒菸意願並了解菸害對身體影響。
- (四) 安全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生對相關課程活動滿意度達 70%。
- (五) 教職員生對急救相關知能提升，取得認證合格心肺復甦術證照人數增加 250 人。

拾壹、設備使用與管理：

購買數位相機放置於衛生保健組保管，並於辦理健康促進計畫活動使用。